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新建段道路工程绿化项目

工程地址：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新建段道路

建设单位：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2月1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新建段道路工程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新建段道路工程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 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新建段道路。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2025)0126号。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610)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新建段道路工程(绿化)全长约6700米,主要种植栾树、红叶石楠球、玫瑰红紫薇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7.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欣（豫2411414558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

4. 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导致农民工信访、讨薪的情况发生，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项中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该笔先行支付的工资从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32641658533XE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7M8G71F

地 址： 河南省汝阳县城杜鹃大道东段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19层1904号

邮政编码： 4712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杜留现 法定代表人： 代文香

电 话： 0379-68212821 电 话： 0371-617752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 号： 41001599110050001603 账 号： 371907290210306